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184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84152_ATTACH1. pdf、
376500000A_1130184152_ATTACH2. pdf、376500000A_1130184152_ATTACH3. pdf、
376500000A_1130184152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
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，經其子女就讀學校多次
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15日總處給字第
1134001385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首長室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
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
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人事室 113/07/18



1130007844